

工行保定安国药兴支行:警银联动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龚萱)工行保定安国药兴支行日前和安国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紧密联动,成功拦截一起“投资理财充值提现”类电信诈骗,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用实际行动筑牢资金安全“防护网”。

事发当日,安国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通过预警系统监测到一条紧急风险信息,提示有人员计划支取10万元现金,存在极高的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反诈中心迅速将预警信息推送至联席工作群内,启动警银联动应急响应机制。

随后,一名异地返乡客户来到工行保定安国药兴支行柜面,提出支取10万元现金的业务申请。柜面工作人员在核对信息时,敏锐发现该客户取款金额与反诈中心推送的预警内容高度吻合,当即按照风险防控流程暂停业务办理,并迅速向上级负责人汇报

情况,同时耐心与客户沟通,初步核实取款用途。

经沟通得知,该客户此前在网上参与一款“投资理财项目”并充值,提现时被平台以“操作失误”为由拒绝。该平台客服随后以“解冻账户”为诱饵,诱导其支取10万元现金送至指定位置完成“验证”,方可提取全部已充值资金。客户信以为真,急忙到银行取现。了解情况后,网点工作人员当即结合反诈培训知识,向客户详细拆解此类诈骗的作案套路,分析虚假投资平台的资金陷阱。为进一步增强说服力,工作人员当即联系反诈中心,邀请民警到场联合劝导。

安国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迅速抵达网点后,通过展示同类诈骗案例,深入解析“投资理财充值提现”类诈骗的话术设计、操作流程及资金流向,指出骗局本质。

在警银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客户终于认清诈骗本质,放弃转账支取的想法,10万元涉诈资金被成功拦截,避免了重大财产损失。

此次成功拦截涉诈资金的行动,得到了公安部门的高度认可。事后,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专门向安国药兴支行发来表扬信,对银行快速响应预警、积极联动反诈、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赞扬,充分肯定了银行在反诈防诈工作中的责任与担当。

岁末年初,资金安全是重中之重。安国药兴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成功拦截为契机,持续深化与公安部门的警银联动机制,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预警拦截力度。同时,持续优化柜面风险防控流程,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服务,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筑牢金融安全防护屏障。

业界资讯

建行保定定州中兴中路支行金融服务进企业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张哲)建行保定定州中兴中路支行日前组织业务骨干团队,走进代工合作单位开展专场金融业务宣讲活动。

针对代工单位员工的消费场景与金融需求,该行重点推介建易贷、装修分期、分期通等个人消费信贷产品,“一对一”解答贷款额度、还款方式、办理材料等问题,并向企业员工普及金融反诈、征信保护等实用知识,以专业服务搭建银企对接桥梁,获得企业及员工的一致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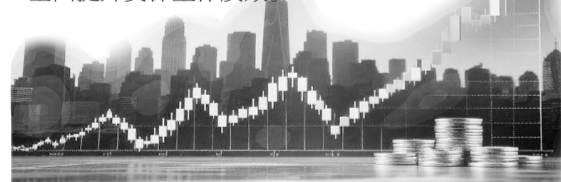
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业务宣讲活动,为后续双方在金融服务、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该行将持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深化银企合作内涵,针对代工单位及员工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更精准、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实现银企共赢发展。

工行保定长城支行细化压实安保工作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龚萱)工行保定长城支行日前严格落实保定分行工作部署,进一步细化压实安保工作,为全年高质量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支行深入学习传达保定分行纪委会会议精神,将安保工作贯穿全年,逐级压实责任,从严推进安保管理、涉案账户治理、反电信诈骗等工作,筑牢安全运营防线。结合冬春季气候特点及春节前后风险高发实际,有针对性开展防火、防诈等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与客户生命财产安全。

在值班管理方面,支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严禁空岗、脱岗、擅离职守,值班人员规范开展巡视巡查、交接班及登记工作,确保突发事件迅速上报。加大自查排查力度,全面排查安保、反诈工作问题并及时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规严肃问责、核减绩效,以严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安保工作质效。



据《中国证券报》

证监会发布监管指引

严管境内资产境外代币化发行

证监会2月6日公布《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引旨在防范相关投机炒作风险,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指引所称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是指,以境内资产或相关资产权利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利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在境外发行代币化权益凭证的活动。

根据指引,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应当严格遵守跨境投资、外汇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履行前述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核准、备案或安全审查等程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基础资产及实际控制该资产的境内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明确禁止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内主体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内主体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基础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该资产依法不得转让的;基础资产存在境内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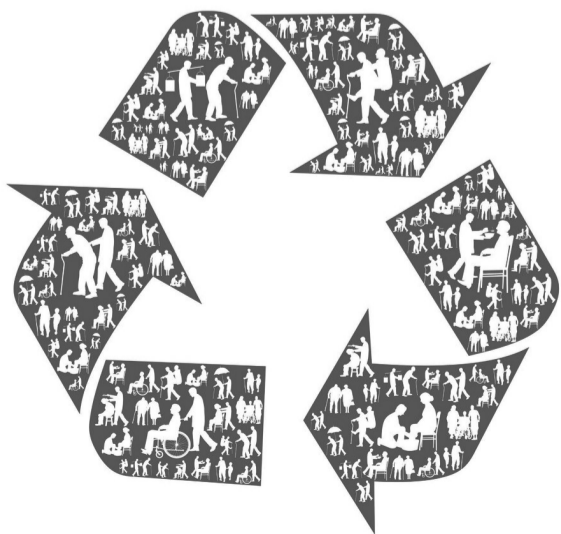
证监会对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开展相关业务前,实际控制基础资产的境内主体应当向证监会备案,按要求报送备案报告、境外全套发行资料等有关材料,完整说明境内备案主体信息、基础资产信息、代币发行方案等情况。境内备案主体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保证出具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需要更正的,证监会将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办结备案后通过网站公示备案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不予备案。证监会可视情况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机构的意见。

境内备案主体完成备案后,如发生境外发行完毕、发生重大风险等事项,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指引明确,证监会加强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跨境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防范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业务风险。



孝老爱亲，孝心循环不止